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9年4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了解和查验，公司未发生违反《通知》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定及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及其他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一）关于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4名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房产、设施租赁和物业管理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

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的综合业务实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且费用相对合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作为公司 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9,172,927,868.8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832,857,777.10 元。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144,096,09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计 597,378,257.86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8,575,549,611.00 元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继续推动以内部控制为核心的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未发现公司在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4月11日

褚若洁 (李琦代)
李琦